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如下：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76 万元的 85.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1 万元，下降 6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9.26 万元的 8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21 万元，下降 72.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99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9.26 万元的 8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2 万元，下降 2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5 万元的 93.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 万元，增长 1,172.7%。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 年购置了公务用车，2023 年无购置公务用车，故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2023 年从外单位调入 1 辆公务用车，但报废了 3 辆公务用车，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78 万元，占 84.7%；公务接待费支出 1.4 万元，占 15.3%。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7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开展街道网格化管理相关业务监督评价、指导，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对外调研、交流，区内信息化资产清查盘点和应对突发事件、保障机要公文、大宗货物及日常公务活动等。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上级部门及相关业务单位人员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8 次，接待人数共 100 人。主要包括国内上级部门及相关业务单位人员来我区考察、座谈、调研有关智慧城市建设、民生诉求、数据治理、政务服务、政务信息化建设等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附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件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76	0.00	9.26	0.00	9.26	1.50	9.19	0.00	7.78	0.00	7.78	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